*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常問問題系列17第12B條（「**常問問題12B條**」）。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復牌進展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次復牌進展季度更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三次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季度更新的補充公告 (統稱**「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合規要求**

謹此提述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27A條 **(「新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董」）**，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董佔大多數。根據常問問題12B條，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及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截至今日，本公司正進行清盤並無有關其股份復牌的明確計劃，因此尚未開始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採取任何設立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新規則所需的一般其他步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設立提名委員會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